



第四次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会在上海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通讯员张海鸥 建设数字法院是适应数字中国建设进程、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迭代升级的重要举措,是数字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这是数字法院作为重点工作首次出现在法院工作报告中。

3月14日,自去年以来进行的第四次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会在上海举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出席会议并讲话。吉林大学常务副校长蔡立东,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刘革,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韩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仁山,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昊亮,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段勇,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迎修,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院长刘林,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建伟以及多家主流媒体代表与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陆卫民主持推进会。

此次推进会不仅处于全国两会后的重要节点,围绕“推进如何?如何进一步推进?”的实战实效命题,也释放出“深化建设、突出运用、注重推广、强化统筹”的最新信号。

推进会现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建设专班职能部门围绕各个板块着重汇报了最新进展情况,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执行、审判监督6个业务部门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除了谈问题、谈成效,让各业务条线作现场汇报,也表明了在做好从“单点式”应用场景迈向“集成式”复杂大场景研发的后半篇文章。

贾宇从“建、用、推、统”四个关键词出发提出意见:一是发挥“建”的创造性,加快建设高质量应用场景。复杂大场景建设是推进数字法院的重要内容,是数字法院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在“建”的过程中,既要围绕高质量场景建设的目标,持续优化要素式场景建设,推动小场景“串联合并”为大场景,还要拓展深化其他场景建设,推动各个板块协调发展。

二是体现“用”的实效性,着力提升场景运用成效。应用场景建设的生命力在于运用,要加强对应用场景全过程质量把关,应用场景效果闭环管理,把建设成效体现在司法工作的提质增效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上。

三是突出“推”的能动性,加大推广宣传研究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大力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要紧紧抓住这一发展契机,积极融入更广阔的数字化发展空间。

四是注重“统”的指引性,压茬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要锚定为全国法院数字改革赋能

作出贡献这一目标,深刻认识到数字法院建设并非一时一事,克服疲沓倦怠,提振精神,全面发力,以“滚石上坡”“爬坡过坎”的攻坚精神,全力以赴以数字改革助力上海法院工作现代化,以法院工作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蔡立东认为,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目标切实可行,建设成就实用可靠。从司法实践征集应用场景,采用“小样本学习”等实用技术,实施“低代码、可视化”的技术路线,有效结晶实践智慧,形成、积累支持法官业务办理的数字资源。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打通数字壁垒,实现与政务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并借助互联互通实现司法与政务的双向支撑,不仅提升了数字法院建设服务司法的效能,而且以数助治理,拓展了司法服务大局的新渠道和新方式,是建设新质司法能力的有益探索。

刘革表示,加快研发复杂大场景应用、打造全面优质数据,推动数字赋能再升级等,对于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起到大力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也为法学人才培养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西南政法大学在2017年就率先设立了全国第一个人工智能法学院,期待未来能深化合作,纵深推进法学人才培养,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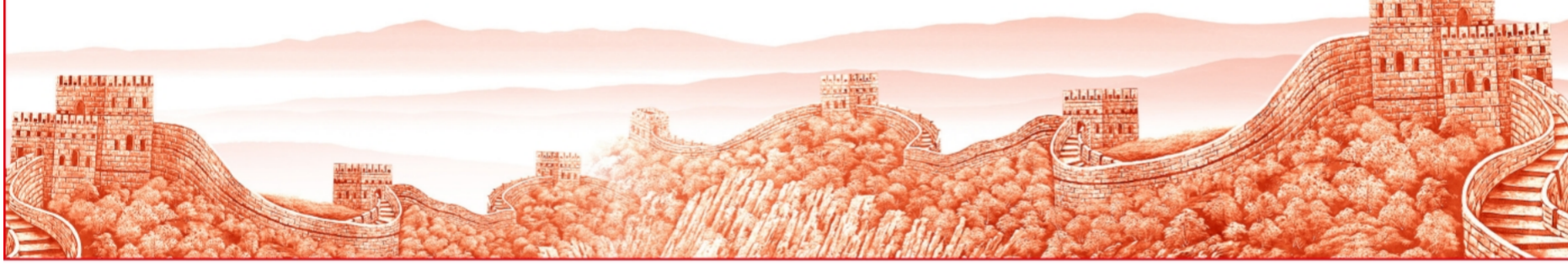
刘仁山表示,我们共同探索了未来法院的新模式、新样态,共同见证了数字法院从无到

有,从一个概念到落地见效,“数字化司法”从小场景汇聚成大场景,从“盆景”变成“风景”。期待上海法院能够进一步发挥数字化司法改革的排头兵作用。

孙昊亮认为,数字法院建设是司法系统在大数据时代下实现数字赋能的生动实践。数字法院建设不仅是一种技术变革,更是一种理念、机制和制度的重塑性变革。西北政法大学将积极参与到数字法院建设实践中,与时俱进开展深入研究,以期更好服务司法数字化改革实践。

段勇表示,数字技术已广泛深入到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传统工作流程,使法院业务工作如虎添翼、效能提升,并且助力数字社会建设,赋能法治社会建设,让人大开眼界。期待上海数字法院建设取得更多更好的成绩。

冯果认为,上海法院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有效发挥数字改革的“引擎”功能,在实现全面数字赋能、全程预警监督、保障司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特别是通过将场景建设融入审判执行、审判监督、诉讼服务以及社会治理和队伍建设等,为全国法院数字化改革赋能提供了经验,也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提供了数字化信息平台,为法学教育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模式。



法界动态

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日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德国柏林德中劳动法协会共同成立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中心,并举办了“平台经济发展与劳动法因应”学术研讨会,研讨会就平台经济发展对劳动法的挑战与应对、数字化时代下的劳动保护等热点议题吸引了来自中德两国多位专家学者参与。

据悉,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中心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方乐教授担任中方主任,由柏林德中劳动法协会会长、维尔道应用技术大学教授史蒂芬·斯塔斯勒担任德方主任,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侯海军担任中方执行主任,中心研究人员由两名教授、两名副教授、两位讲师共同组成。成立仪式上,方乐与史蒂芬·斯塔斯勒共同为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中心揭牌并先后致辞。

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中心将致力于开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治的综合性研究,以促进中德劳动法学学术研究和交流为主要工作内容,积极开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国际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创新、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为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服务。此次合作标志着南京师范大学在劳动法国际交流领域的进一步开拓,为学校劳动法学科的国际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也为中德两国在平台经济发展与劳动法应对方面的深度研究提供了重要平台。

“多边贸易体制与世贸组织改革”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多边贸易体制与世贸组织改革”研讨会。本次研讨会以“国际法视角下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多边贸易体制”“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规则:改革议程”“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与前瞻”为议题展开探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北京大学副校长方方介绍了北京大学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和法治思想传承与创新的成果,肯定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从理论、历史和实践层面推动国际法和世贸规则研究的努力。他期待本次研讨会为国际经贸秩序的公平公正和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总结时表示,世贸组织是多边主义的核心机制,未来改革重点在于通过完善多边规则和机制实现成员间利益平衡,强调在世贸成员间构建共识的重要性,呼吁各方为恢复多边机制活力尽最大努力。

本次研讨会为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与世贸组织改革作出了理论和实践层面的探索,为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包容和高效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贡献力量。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支部品牌建设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为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近日,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党务骨干培训会暨支部品牌建设研讨会。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赵红强调,各党支部要认真思考领悟支部品牌建设的重点和主线,党支部书记以过硬的政治素质和精湛的业务能力,做好党建党务工作,为推动学校“大学生护航”“学科振兴”“基础教育振兴”三大行动计划作出新的贡献。

这次专题培训紧扣党建党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实际,提升学用实效,明确当前党建工作的重点目标任务,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打下扎实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我国海洋法治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日前,南开大学法学院举办我国海洋法治建设研讨会。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华琳表示,南开大学法学院以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作为高水平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启智增能作为培养目标,致力于打造具有“公能”精神的涉外法治人才,强调新时代海洋法治建设研究对我国建设海洋强国、发展海洋经济等各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研讨会理论联系实际,推进了与会各方对当前我国海洋法治建设层面重大问题的认识,增进了海洋法治理论的学术交流,启发了与会各方综合运用法学、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加快我国海洋强国建设,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拓展我国海洋发展战略空间,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

企业合规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第三届星来企业合规高峰论坛——企业合规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白建军(线上)、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瑞律师分别致辞。

论坛期间,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谢鹏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治时代》编委会执行主任刘桂明、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共同见证《涉案企业合规实务指南与案例精解》新书发布。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苏仲明表示,该书旨在为涉案企业合规服务以及企业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的实务指南。

“企业合规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与会嘉宾结合专业领域,结合自身分享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共同就如何持续厚植合规土壤,助力企业合规建设由“案内”到“案外”,由“被动”变“能动”,由“治罪”向“治理”的进阶转变建言献策,凝聚共识。

谢鹏程认为,合规是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石和机遇。通过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企业不仅可以提高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可以作为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

谢鹏程从三个角度展开论述:第一,国

内外大环境都要求民营企业实行合规管理。从国际来看,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法治的道路上前行。中国企业要走出去,就必须遵守国际规则,实行合规管理,否则寸步难行。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着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增长动力三大转变。在这个时期,民营企业不仅要应对挑战,更要把握机遇,而合规正是连接这两者的桥梁。

第二,合规是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合规不仅是民营企业在竞争中的护身符,也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

第三,合规是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机遇。建立健全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了三大机遇:一是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升级企业治理模式;二是有效合规可以作为企业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三是为企业培植商业信誉,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认为,高质量发展需要把握要点。高质量发展的民营企业只是少数,大部分民营企业都是中小企业,而没有合规意愿,但是基于成本等因素的考量,合规建设工作没有开展起来。所以,目前想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型企业是合规建设工作中重点关注的对象,常规的是被告企业做刑

事合规、行政合规。

“我认为被告企业也可以考虑合规,这是律师需要去做的工作”,程雷如是表示。例如,企业经历合同诈骗或者企业被侵害,企业内鬼滋生贪污腐败,此时企业也是受害者,应该亡羊补牢。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不能对其进行合规建议,因为这会超越权力的边界,但是律师可以建议企业进行合规,堵住漏洞,减少损失。

广州大学教授张泽涛认为,对于企业合规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应该综合运用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等跨学科的知识而展开,刑事合规是中国特色的行刑衔接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企业合规的根本目的在于“抓前端,治未病”。第一,企业合规是中国特色的行刑衔接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企业犯罪与传统的自然犯罪不同,其本质特征是行政监管严重失灵,通过行政处罚不足以进行惩戒才能构成犯罪。同时,行政犯是专业性、技术性犯罪,行政执法是专业和技术性的,司法则是通才性的,因此,无论是从预防还是惩治企业犯罪而言,都必须依靠行政执法机关;第二,综合运用跨学科的知识而行刑衔接的规范性文件,可以解决目前实践探索以及学理上尚未解决的难题。其一,从中办、国办以及各部委、最高司法机关颁布的数十部行刑衔接的规范性文件中,均规定了法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到行政执法中。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这个角度而言,如果企业事前制定了合规计划,并在经营中严格按照合规计划执行,此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应该承担行政处罚,自然也就不应该予以刑事处罚。根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如果公司在成立之时即将集款的来源、理由、方式等向金融监管机构报备,且征得了金融监管机构的同意,公司成立之后的融资过程中若按照报备方案进行,即使构成了非法犯罪,也不予以处罚。除非报备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免除企业前期合规刑事责任是有制度雏形的。

北京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庄燕君认为,现在涉案企业合规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被告企业是否应该进行涉案企业合规,这些被告企业不能由司法机关强制性要求,这种事在实践中是遇到过的,是存在的。还有涉及对于假冒商标犯罪,仅仅因为做了合规整改就不再进行刑事处罚,值得商榷。

在庄燕君看来,从行政监管引导企业合规的具体事项看,行政监管有一个好处,能够很好地利用对行业协会的管理,引导行业自我管理,例如,现在行政监管的首违不罚等,其实都能变激励企业先行先预防,事先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机制。

